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教師姓名：)

| 評審項目 | 分項 | 計分上限 | 評審內容與標準 | 自評 | 同儕評鑑 | 行政單位檢核 | 系所初評 | 學院複評 |
|---------|-------------|------|---|----|------|------------------------|------|------|
| (60分)教學 | 教學經驗 5% | 5 | 以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含申請升等當學期)。 一、每滿一學年,得一分(未滿一年者,按其比例計算)。 二、職前他校年資符合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年資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 | | 由人事室檢核 | | |
| | 授課時數 25% | 25 | 以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含申請升等當學期)。 一、校內授課(含各類班別)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每時數得〇.三分,其中因兼行政而減授之時數應加入授課時數。 二、職前任職他校符合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年資內授課時數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 | | 由所屬系所主管、教務處檢核 | | |
| | 教學績效 15% | 15 | 一、以近三年本校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值*3。 二、如獲得教學績優等獎項有具體事實者,每筆得加三分。 三、最近五年曾獲選本校教學創新獎勵金質獎每次得二分,銀質獎每次得一.五分,銅質獎每次得一分,初評通過者每次得〇.五分。 | | |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檢核 | | |
| | 輔導 15% | 15 | 以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含申請升等當學期)。 一、輔導學生,訂定指(輔)導時間,每學期得〇.五分。 二、指導學生完成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大學部畢業製作專題或論文,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指導音樂、美術、體育、戲劇、英語話劇公演之展演活動或指導其他藝文活動,每筆得〇.五分。 三、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每筆加〇.五分。 四、輔導學生升學之規劃(入學碩博士班)(需有推薦函或學生感謝函等證明文件)而有具體成效者,每位〇.五分。 五、輔導學生就業(需有推薦函或學生感謝函等證明文件)而有具體成效者,每位〇.五分。 六、職前任職他校符合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年資內之輔導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採計。 | | | 由所屬系所主管 | | |
| (40分)服務 | 行政服務 20% | 20 | 一、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含申請升等當學期),其計分標準如下: (一)兼任一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得四分。 (二)兼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得二分。 (三)導師,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得一分,每年以計算一班為限。 (四)擔任實習指導老師者,每學期指導5人以下者得〇.二五分、超過5人者得〇.五分。 (五)上述年資,未滿一年者,按其比例計算;若一人同時兼二款以上得同時採計。 二、近三年出席校內各項委員會、所屬系所(中心)務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0%以上者得十五分、79%至70%者得十一分、69%至60%者得九分、59%至50%者得七分、49%以下者不給分。 | | | 由所屬系所主管、人事室、學務處及相關單位檢核 | | |
| | 專業服務及其他優 | 20 | 一、以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含申請升等當學期),其計分標準如下: (一)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本校各項主協辦之轉學考試、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事宜(含命題、閱卷、監考、審查、口試),每次得〇.二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 | | 由所屬系所主管、研發處及相 | | |

| | | | | | | |
|-------------------------|--|--|--|--|-------------------|--|
| <p>良服 務 20%</p> | | <p>(二)擔任校內外期刊編輯委員，每次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p> <p>(三)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每次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p> <p>(四)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次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p> <p>(五)執行或主持產學合作案（含國科會、教育部研究計畫），每次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p> <p>(六)協助撰寫、執行學校或系所相關計畫，每項得一分。</p> <p>(七)參與公益性社會服務，每項加○.四分，本項至多得四分。</p> <p>(八)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p> <p>(九)協助規劃或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或講習會，每項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p> <p>(十)參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有具體事蹟，每項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p> <p>(十一)擔任校內外碩博士生論文口試、國內外學術發表會主持或評論人、學術性期刊論文審查，有具體事蹟，每項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p> <p>(十二)與校外專業團體（如劇團）合作，發表作品，擔任重要工作，如編劇、導演、設計、主要演員之職務者，每次得○.五分，本項至多得三分。</p> <p>(十三)個人或組訓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前三名者，每項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p> <p>(十四)有效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經本校性平會決議予以獎勵者，每項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p> <p>(十五)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每次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p> <p>二、職前任職他校符合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年資內之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分數折半採計。</p> | | | <p>關單位 檢核</p> | |
| <p>總 分</p> | | | | | | |

系所單位主管簽名

自評者簽名